(下转B21版)

（6）水城钢铁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1年，其注册资本为341,396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樵祥，注册地址为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巴西中路，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水城钢铁的股权结构中，首钢总公司持股61.06%。

水城钢铁主要从事钢材及煤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生铁、粗钢、钢材，截至2012年12月31日，水城钢铁经审计的总资产147.19亿元，所有者权益40.00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0.00亿元；2012年营业收入 184.91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5亿元。

（7）贵阳钢铁

首钢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8年，其注册资本为176,213.76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支国，注册地址为贵阳市南明区油榨街282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贵阳钢铁的股权结构中，首钢总公司持股66.68%。

贵阳钢铁主要从事钢冶炼、钢材轧制、无缝钢管轧制、扒具系列加工，主要产品为棒材、锻材，截至2012年12月31日，贵阳钢铁经审计的总资产50.89亿元，所有者权益22.21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2.16亿元；2012年营业收入13.83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38亿元。

（8）长治钢铁

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其注册资本为7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郭士强，注册地址为山西省长治市郊区故县东大街9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长治钢铁的股权结构中，首钢总公司持股90%。

长治钢铁主要从事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矿山开采加工、炼焦生产、耐火材料等业务，主要产品为铁、钢材和无缝钢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长治钢铁经审计的总资产110.48亿元，所有者权益-3.02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04亿元；2012年营业收入107.34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7亿元。

（9）通钢集团

通化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其注册资本为181,991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巩爱平，注册地址为吉林省长春市亚泰大街3218号，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通钢集团的股权结构中，首钢总公司直接持股15%，通过下属子公司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3.25%。

通钢集团主要从事采矿、选矿、钢材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带钢、圆钢、钢筋、盘条、钢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通钢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324.25亿元，所有者权益41.84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2.17亿元；2012年营业收入 235.45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3亿元。

（10）伊犁钢铁

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其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志强，注册地址为新疆新源县则克台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伊犁钢铁的股权结构中，首钢总公司持股75%。

伊犁钢铁主要从事铁矿开采、钢材，主要产品为生铁、带钢、钢管、铁精粉，截至2012年12月31日，伊犁钢铁经审计的总资产45.70亿元，所有者权益13.04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12.04亿元；2012年营业收入16.85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36亿元。

（11）首钢凯西

首钢凯西钢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30日，其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韩庆，注册地址为福建省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凯西工业园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首钢凯西的股权结构中，首钢总公司持股60%。

首钢凯西主要从事钢铁生产及精深加工、销售；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钢材深加工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设备安装；钢材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主要产品为冷轧薄板、镀锡板、镀铬板及极薄板的深加工，截至2012年12月31日，首钢凯西经审计的总资产35.87亿元，所有者权益13.01亿元；2012年营业收入13.00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5亿元。

（12）秦皇岛板材

秦皇岛首钢板材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其注册资本为8,6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少锋，注册地址为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建设大街409号。秦皇岛板材的股权结构中，首钢总公司无直接持股，通过下属子公司首长国际企业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697）持股100%。

秦皇岛板材主要从事设计、生产和销售中厚钢板，主要产品为中厚钢板，截至2012年12月31日，秦皇岛板材经审计的总资产16.89亿元，所有者权益4.14亿元；2012年营业收入36.22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5亿元。

（13）首秦公司

秦皇岛首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其注册资本为27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文喆，注册地址为河北省抚宁县杜庄，公司类型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首秦公司的股权结构中，首钢总公司直接持股4%，通过下属子公司首长国际企业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697）及其全资子公司秦皇岛板材间接持股76%，合计持股80%。

首秦公司主要从事设计、生产和销售宽厚钢板，主要产品为宽厚钢板，截至2012年12月31日，首秦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113.48亿元，所有者权益113.19亿元；2012年营业收入88.74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20亿元。

2、铁矿开采

（1）马兰庄铁矿

唐山首钢马兰庄铁矿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马兰庄铁矿”）成立于1997年8月，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董伟，注册地址为迁安市马兰庄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马兰庄铁矿的股权结构中，首钢总公司持股90%。

马兰庄铁矿主要从事铁精矿粉采选、铁矿石、矿山机械设备及配件批发、零售；采选、选矿技术咨询服务；矿山机械设备维修、爆破及设计；塑料制品加工（不含衣服）；货物运输（普货）；球磨机用钢球、转件制造。主要产品为铁精粉、铁矿石，截至2012年12月31日，马兰庄铁矿经审计的总资产15.01亿元，所有者权益10.51亿元；2012年营业收入9.26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7亿元。

（2）首钢矿业投资

北京首钢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首钢矿业投资”）成立于2003年12月1日，其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郝树华，注册地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刘娘府路西侧烧山村36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首钢矿业投资的股权结构中，首钢总公司持股70%。

北京首钢矿业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销售矿产品、重型汽车、机械电器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主要产品为矿产品，截至2012年12月31日，首钢矿业投资经审计的总资产70.56亿元，所有者权益33.70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15.98亿元；2012年营业收入13.78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79亿元。

3、海外事业

（1）首钢极鲁铁矿

首钢极鲁铁矿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12月31日，其注册资本为15,618.42万索尔，注册地址为利马市耶姆玛丽亚区智利共和国大道262号。在首钢极鲁铁矿的股权结构中，首钢总公司持股98.53%。

首钢极鲁铁矿主要从事与铁产品有关的采矿及冶金，主要产品为铁矿石，截至2012年12月31日，首钢极鲁铁矿经审计的总资产100.32亿元，所有者权益26.98亿元；2012年营业收入49.34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54亿元。

（2）中首公司

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公司成立于1991年4月29日，其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青海，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公司类型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在中首公司的股权结构中，首钢总公司持股100%。

中首公司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主要产品为进出口商品，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首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370.55亿元，所有者权益53.50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8.46亿元；2012年营业收入338.49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37亿元。

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后，首钢总公司均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首钢总公司与本公司之间构成关联关系。

八、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王青海、徐凝、许建国、张功焰、方捷一、赵民革、韩庆为本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韩庆（总经理）、邱银富（副总经理）、张风文（总会计师）、章雁（董事会秘书）为本公司董事会直接聘任。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人选已经2013年4月23日公司四届十五次董事会及2013年5月16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及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九、首钢总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的最近五年内，首钢总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迁安市国土资源局于2012年4月15日向首钢总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迁国土资执罚（2012）075号），认定首钢总公司未经依法批准，自2003年至今占用迁安市松汀村等村4761.0375亩集体土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决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所规定的处罚标准下限，处以罚款3,174.00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首钢总公司已按照迁安市国土资源局的处罚决定在规定期限内金额缴纳罚款，并已补办置入资产所涉的项目用地审批手续。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已于2012年4月19日下发了《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首钢股份公司资产置换迁安钢铁项目用地有关意见的复函》（国土资厅函（2012）370号），同意待项目核准后，按照《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及时补办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手续。迁安市国土资源局已出具《证明》，认为首钢总公司上述土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环保部于2011年2月9日向首钢总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环法（2011）10号），认定首钢总公司下属企业首钢迁钢公司结构调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600万吨/年钢铁生产建设内容未经环保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配套建设的环保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大部分内容已擅自投产，就上述事实，环保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要求首钢公司责令改正，并处10万元的罚款，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首钢总公司已按照环保部处罚决定补办了相关审批手续，并已在规定期限内全额缴纳罚款。2011年4月15日环保部向首钢迁钢公司下发了《关于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结构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2011年8月23日环保部出具了《证明》，确认首钢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程序性违法，截至证明出具日，首钢公司已完全履行了环保部《行政处罚决定书》所确定的义务，积极改正了违法行为，没有造成环境污染；2012年3月22日环保部下发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函（2012）64号），包括首钢迁钢公司在内的首钢股份相关3家企业“基本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第四节 交易标的

一、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置出资产的概况

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的范围为本公司下属的炼铁厂、焦化厂、第二炼钢厂、高速线材厂和第一线材厂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及本公司持有的首钢嘉华、首钢富路仕的全部股权，包括上述相关的土地租赁权价值。其中炼铁厂、焦化厂、第二炼钢厂、高速线材厂、首钢富路仕和首钢嘉华已于2010年底停产；根据首都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第一线材厂也于2013年3月底停产。

首钢股份的已停产资产及第一线材厂将通过置换方式置出首钢股份。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1、炼铁厂

炼铁厂主要生产生铁，目用烧结矿。炼铁厂拥有一号、三号两座现代化大型高炉，容积各为2,536立方米，合计5,072立方米，年生产能力408万吨；炼铁厂另有4台机上冷却烧结机，总面积360平方米，年生产能力315万吨烧结矿。

2、焦化厂

焦化厂主要为炼铁厂提供焦炭和为各工序厂提供焦炉煤气，并生产精苯、焦油、精萘等化工产品。焦化厂拥有五座大型现代化焦炉，以及与焦炭生产相配套的备煤系统、煤气回收净化系统、化工产品精制系统和检化验系统，设备总量900余台（套），年产焦炭190余万吨，焦炉煤气日产量210万立方米。

3、第二炼钢厂

第二炼钢厂生产钢坯，根据用途主要分为高强船板用钢、管线钢、桥梁用钢、高强度结构钢、轴承钢、合结钢、齿轮钢、非调钢、碳工钢、矿用钢、弹簧钢、冷镦钢、切线钢等优质线材用钢和优质宽厚板用钢等。第二炼钢厂拥有两座复合吹转炉3座，公称容量均为210吨，年生产能力450万吨；拥有方坯连铸机5套，年生产能力361万吨；拥有板坯连铸机1套，年生产能力80万吨。

4、高速线材厂

高速线材厂主要生产高速线材。高速线材厂拥有高速线材轧机2套，生产设备达到20世纪90年代的国际水平，年生产能力135万吨；高速线材厂另拥有精棒轧机机1套，年生产能力50万吨。

5、第一线材厂

第一线材厂主要生产普线和精品线材。第一线材厂拥有高速线材轧机1套，年生产能力40万吨。

6、首钢嘉华60%的股权

首钢嘉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首钢嘉华建材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石景山区石景山路首钢厂区内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5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字110107744701678号

首钢嘉华成立于2002年12月5日，由首钢总公司与利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5,000万元，首钢总公司持有首钢嘉华60%的股权，利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首钢嘉华40%的股权，注册地址为北京石景山区石景山路首钢厂区内，法定代表人为王毅，经营范围为生产矿渣粉公利用产品；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服务；销售运输自产产品。

2006年8月，首钢总公司将其持有的首钢嘉华全部股权转让给首钢股份，转股完成后，首钢股份持有首钢嘉华60%的股权，利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0%的股权。

2011年11月，首钢嘉华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水洋。

首钢嘉华2010年底停产前主要从事矿渣的综合利用。

本次重组置出资产所含首钢股份持有的首钢嘉华60%股权已于2013年6月4日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根据首钢股份与首钢总公司联合出具的《关于北京首钢嘉华建材有限公司股权变动的确认函》，鉴于首钢嘉华60%股权转让事宜所获得的石景山区商务委员会的批准有效期至2013年6月18日届满，首钢股份与首钢总公司经协商决定先行完成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同时确认“在首钢股份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并实施完毕之前，标的股权仍由首钢股份实际控制并拥有全部权益”。“需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并实施交割后方可完成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若本次重组最终无法完成，首钢总公司应当无条件将标的股权转回首钢股份”。

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经核查认为，根据首钢股份与首钢总公司签署的上述确认函，首钢嘉华60%股权已在法律形式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但实际控制权并未发生转移；同时考虑到首钢嘉华已处于停产状态，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明确约定了“自2010年12月31日至资产交割日，置出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首钢总公司享有或承担”，因此，首钢嘉华6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未损害首钢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本次重组的后续实施。

7、首钢富路仕50%的股权

首钢富路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首钢富路仕彩涂板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首钢厂内
注册资本	28,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2年4月30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字1101076000906026号

首钢富路仕成立于2002年4月30日，由首钢总公司与萨摩亚富路仕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注册资本15,000万元，首钢总公司持有首钢富路仕75%的股权，萨摩亚富路仕有限公司持有首钢富路仕25%的股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首钢厂内；法定代表人为王青海；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彩色涂层板、热镀锌板；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自产产品等。

2002年8月，首钢富路仕增资13,000万元，增资完成后，首钢富路仕的注册资本增至28,000万元，首钢总公司与萨摩亚富路仕有限公司对首钢富路仕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03年3月，首钢总公司将其持有的首钢富路仕50%股权转让给首钢股份。

2008年6月，经北京市商务局京商资字（2008）802号文件批准，萨摩亚富路仕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首钢富路仕25%的股权转让给香港瑞活集团有限公司，转股完成后，首钢股份持有首钢富路仕50%的股权，首钢总公司持有首钢富路仕25%的股权，香港瑞活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首钢富路仕25%的股权。

首钢富路仕2010年底停产前主要从事彩涂板和电镀锌板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二）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置出资产为本公司合法拥有的资产，截至2013年9月30日，置出资产包含下表所列房屋所有权证项下之房屋建筑物：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房屋所有权人
1	京房权证石字第00046号	石景山区首钢主厂区内第二炼钢厂	142,370.70	首钢股份
2	京房权证石字第00047号	石景山区首钢主厂区内第二线材厂（1）	45,066.10	首钢股份
3	京房权证石字第00048号	石景山区首钢主厂区内第二线材厂（2）	811.40	首钢股份
4	京房权证石字第00049号	石景山区首钢主厂区内第三线材厂	70,341.40	首钢股份
5	京房权证石字第00050号	石景山区首钢主厂区内烧结厂	104,270.80	首钢股份
6	京房权证石字第00051号	石景山区首钢主厂区内烧结厂冷风机房	1,609.90	首钢股份
7	京房权证石字第00052号	石景山区首钢主厂区内焦化厂	54,637.50	首钢股份
8	京房权证石字第00053号	石景山区首钢主厂区内焦化厂煤气净化站	8,232.60	首钢股份
9	京房权证石字第00054号	石景山区首钢主厂区内焦化厂精制车间	9,327.60	首钢股份
10	京房权证石字第00055号	石景山区首钢主厂区内第二炼铁厂	18,998.80	首钢股份
11	京房权证石字第00056号	石景山区首钢主厂区内第二炼铁厂六制粉（2）	896.10	首钢股份
12	京房权证昌字第30739号	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南24号（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线材厂）	80,484.20	首钢股份第一线材厂
13	京房权证昌字第30113号	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22号（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线材厂）	1,469.00	首钢股份第一线材厂

上述房产不存在被设定抵押、质押或其它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首钢总公司已出具《首钢总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置入与置出资产的承诺函》，承诺：“本次重组首钢股份拟置出给本公司的资产，在该等置出资产转让给本公司后，相关全部权利、义务或责任均由本公司承继，本公司未来不会因该等置出资产可能存在的瑕疵而追究首钢股份的相关责任。”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首钢股份未在拟置出资产上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置出资产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和上市公司对其担保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3年9月30日，置出资产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2,792.10	82,792.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80,375.75	55,703.57
预收款项	7,258.36	7,244.55
应付职工薪酬	7,690.68	7,560.68
应交税费	534.48	534.39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119.91	–
其他应付款	46,077.27	1,313.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00.00	10,6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2,800.46	52,708.73
流动负债合计	288,249.02	218,457.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4,295.00	194,295.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37.02	37.02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332.02	194,332.02
负债合计	482,581.04	412,789.88

（三）股权转让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

首钢嘉华、首钢富路仕已分别召开董事会，同意首钢股份将其所持有的首钢嘉华、首钢富路仕股权全部转让给首钢总公司。首钢股份与首钢总公司已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首钢股份持有的首钢嘉华、首钢富路仕全部股权转让给首钢总公司。首钢嘉华、首钢富路仕的其它股东已同意该等股权转让并放弃所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且首钢嘉华、首钢富路仕的股权转让均已取得当地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1、置出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的发展情况

置出资产主要从事钢铁业务以及相关的矿渣综合利用产品。2009年及2010年，置出资产累计生铁853.89万吨、粗钢887.89万吨、钢材597.64万吨，年产量基本维持稳定，受本公司钢铁主流程2010年底全面停产影响，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3月置出资产仅第一线材厂仍保持正常生产，第一线材厂也于2013年3月底停产。

置出资产的生铁、粗钢、钢材最近三年及一期产量如下：

单位：万吨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生铁	–	–	–	411.94
粗钢	–	–	–	425.06
钢材	10.48	47.59	52.41	302.82
其中：棒材	–	–	–	51.37
线材	10.48	47.59	52.41	251.45

首钢嘉华的主要产品是矿渣微粉，2009年、2010年产量分别为55.66万吨、55.62万吨。首钢富路仕的主要产品是镀锌板和彩涂板，其中镀锌板2009年、2010年产量分别为8.51万吨、6.11万吨；彩涂板2009年、2010年产量分别为1.02万吨、2.34万吨。首钢嘉华、首钢富路仕2011年起均已停产。

2、置出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1）置出资产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致同出具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2010、2011年度及2012年度1至9月专项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2）第110ZA0307号）及拟置出资产2012年度、2013年1至9月专项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3)第110ZA0228号），置出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A.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计	940,391.48	956,762.98	1,020,874.19
流动资产	85,504.26	109,753.98	181,017.29
非流动资产	854,887.22	847,009.00	839,856.90
负债合计	482,581.04	494,482.70	543,172.84
流动负债	288,249.02	300,150.68	308,077.84
非流动负债	194,332.02	194,332.02	235,095.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810.44	462,280.28	477,701.34
少数股东权益	-10,234.73	-10,238.76	-9,521.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68,045.16	472,519.04	487,223.13

B.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60,613.56	218,581.04	344,103.72
营业成本	62,090.51	223,950.96	330,166.77
营业利润	-4,494.66	-14,784.12	11,465.01
利润总额	-4,495.12	-14,774.24	16,658.63
净利润	-4,469.84	-14,687.83	12,595.5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73.87	-14,704.10	12,442.57

（2）首钢嘉华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北京爱思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首钢嘉华2011年度、2012年度审计报告（北爱审字[2012]第143号、北爱审字[2013]第050号）及2013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首钢嘉华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A.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计	6,194.19	6,230.42	8,346.81
流动资产	1,670.49	1,704.73	3,808.39
非流动资产	4,523.70	4,525.68	4,538.42
负债合计	764.00	809.81	1,137.42
流动负债	764.00	809.81	1,137.42
非流动负债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30.20	5,420.60	7,209.39
少数股东权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430.20	5,420.60	7,209.39

B.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总收入	15.40	–	23.30
其中：营业收入	15.40	–	23.30
营业总成本	4.62	–	-67.41
其中：营业成本	4.62	–	5.13
营业利润	13.27	53.07	90.71
利润总额	12.80	59.08	91.98
净利润	9.59	44.31	38.2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9	44.31	38.21

（3）首钢富路仕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致同出具的首钢富路仕2011年度审计报告（京都天华审字(2012)第0921号、致同审字（2013）第110ZC1611号）及2013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首钢富路仕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A.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计	44,413.41	41,894.28	37,553.59
流动资产	12,249.31	9,730.17	5,389.48
非流动资产	32,164.11	32,164.11	32,164.11
负债合计	69,227.03	66,708.28	62,364.68
流动负债	61,704.98	59,186.23	54,842.63
非流动负债	7,522.05	7,522.05	7,522.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13.61	-24,814.00	-24,811.09
少数股东权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813.61	-24,814.00	-24,811.09

B.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总收入	–	–	89.83
其中：营业收入	–	–	89.83
营业总成本	–	–	-109.24
其中：营业成本	–	–	10.71
营业利润	0.39	0.54	199.07
利润总额	0.39	-2.91	275.28
净利润	0.39	-2.91	275.28

（五）置出资产涉及解除土地租赁合同的补偿

1、解除土地租赁合同的背景及方案

首钢股份于1999年申请深交所上市，首钢总公司将置出资产涉及面积1,621,261.3平方米的十六宗土地租赁首钢股份使用，双方于1999年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50年，首钢总公司取得该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拥有该等土地的所有权，首钢股份通过向首钢总公司租赁该等土地来得了使用该等土地的权利。土地租金约定每年为4元/平方米，自1999年以来未作调整。

该十六宗土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平方米）	出让合同号	宗地位置
1	首钢股份	京石国用(2009)出第0085号	277158	京房地出让合字(98)第113号	石景山区首钢主厂区内焦化厂
2	首钢股份	京石国用(2009)出第0291号	67994.4	京房地出让合字(98)第114号	石景山区首钢主厂区内焦化厂
3	首钢股份	京石国用(2009)出第0303号	19976.1	京房地出让合字(98)第115号	石景山区首钢主厂区内焦化厂煤气净化站
4	首钢股份	京石国用(2009)出第0044号	165594.9	京房地出让合字(98)第111号	石景山区首钢主厂区内烧结厂
5	首钢股份	京石国用(2009)出第0081号	1609.9	京房地出让合字(98)第112号	石景山区首钢主厂区内烧结厂
6	首钢股份	京石国用(2009)出第0031号	568103	京房地出让合字(98)第116号	石景山区首钢主厂区内第二线材厂
7	首钢股份	京石国用(2009)出第0034号	4221.6	京房地出让合字(98)第117号	石景山区首钢主厂区内第二线材厂
8	首钢股份	京石国用(2009)出第0042号	663	京房地出让合字(98)第118号	石景山区首钢主厂区内第二线材厂
9	首钢股份	京石国用(2009)出第0027号	960483	京房地出让合字(98)第119号	石景山区首钢主厂区内第三线材厂
10	首钢股份	京石国用(2009)出第0033号	281137.1	京房地出让合字(98)第110号	石景山区首钢主厂区内第二炼钢厂
11	首钢股份	京石国用(2009)出第0090号	201744.9	京房地出让合字(98)第105号	石景山区首钢主厂区内第二炼铁厂
12	首钢股份	京石国用(2009)出第0029号	28500.2	京房地出让合字(98)第109号	石景山区首钢主厂区内第二炼铁厂220KV变电站
13	首钢股份	京石国用(2009)出第0028号	1761.9	京房地出让合字(98)第106号	石景山区首钢主厂区内第二炼铁厂六制粉
14	首钢股份	京石国用(2009)出第0043号	896.1	京房地出让合字(98)第107号	石景山区首钢主厂区内第二炼铁厂六制粉
15	首钢股份	京石国用(2009)出第0040号	2117.6	京房地出让合字(98)第108号	石景山区首钢主厂区内第二炼铁厂7000风机
16	首钢股份	京昌国用(2007)出第011号	399176	京房地出让合字(98)第120号	北京市昌平县巩华镇沙阳路南
	合计		1,621,261.3		

随着本次重组的进行，置出资产停产并将置出上市公司，首钢总公司与首钢股份租赁土地关系也不存在客观基础。2012年7月17日，首钢股份与首钢总公司签署了《关于终止或调整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合同的协议》，根据该协议，首钢股份与首钢总公司于1999年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予以终止，首钢总公司向首钢股份交付102,811.62万元补偿款，首钢股份同意解除《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并放弃合同中约定的权利。解除土地租赁合同的补偿通过本次重组以资产置换的方式予以实现。

2、解除土地租赁合同的补偿金额测算依据

解除土地租赁合同的补偿金额的测算，是假设首钢股份在《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剩余年限仍可以继续租赁使用该部分土地的权利，将未来剩余年限将获得的盈余租金（市场租金-合同租金）进行折现，并由第三方土地评估机构评估据此进行合理评估，并纳入本次重组方案中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之中体现。

上述补偿款金额102,811.62万元，系依据首信房地产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京）首评地（2012）（估）字第0013-1号、（京）首评地（2012）（估）字第0013-2号）所确定的1,621,261.3平方米土地于《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剩余年限（38.04年）的土地租赁权总价，并由首钢股份与首钢总公司协商确定。

根据《关于终止或调整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合同的协议》的约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首钢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首钢股份与首钢股份公司共同以书面方式确定的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进行交割的日期为本次资产重组交割日，《关于终止或调整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合同的协议》自本次重组资产交割日起生效。

（六）资产评估情况

1、资产评估方法

鉴于本次评估对象的置出资产为停产资产，第一线材厂于2013年3月底停产，其余置出资产已于2010年底停产，置出资产无法进行未来收益预期，且无法寻找与置出资产具有同等现实状态和面临同等市场条件的市场参照物，针对置出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或者市场法评估都存在实际操作的客观困难。

资产评估机构天健兴业已出具《关于首钢股份置出资产选用评估方法的专项说明》提出“第一，本次评估对象因为已经停产，没有生产经营活动，将来也不会恢复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目标企业生产、销售的产品品种、价格、数量、成本、费用等数据，不能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因此不能采用收益法。第二，运用市场法评估企业价值需要有一个活跃的公开的市场，在这个公开市场上要有可比的企业及其交易活动，且交易活动应能较好反映企业价值的趋势。企业及其交易的可比性是指选择的可比企业及其交易活动是在近期公开市场上已经发生过的，且与待评估的目标企业及其即将发生的业务活动相似。本次评估的对象为停产资产，在中国不可能找到类似交易案例，因此也不能采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重组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对于置出资产只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评估方法。

2、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1）第82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9月30日，拟置出资产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76,044.26万元，评估价值为1,108,337.73万元，增值额为132,293.47万元，增值率为13.5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64,023.40万元，评估价值为464,023.40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12,020.86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44,314.33万元，增值额为132,293.47万元，增值率25.84%。增减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158,516.54	158,629.32	112.78	0.07
2	非流动资产	817,527.72	949,708.41	132,180.69	16.17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股权投资	17,000.00	5,261.28	-11,738.72	-69.05
6	固定资产	305,623.45	346,731.24	41,107.79	13.45
7	在建工程				
8	无形资产	1,029.00	103,840.62	102,811.62	9,991.41
9	长期待摊费用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41.20	5,441.20	–	–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7,852.31	487,852.31	–	–
12	资产总计	976,044.26	1,108,337.73	132,293.47	13.55
13	流动负债	239,528